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文化街 8 巷與民族路二段路口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02.13 桃交安字第 1140008464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4年2月20日
	總號 071

041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08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月23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文化街8巷與民族路二段路口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1月15日桃交安字第1140002997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王珮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董事長許崇博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文化街 8 巷與民族路二段路口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三、地點：平鎮區民族路二段 227 號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議員王珮毓服務處	議員	王珮毓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	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里辦公處	里長	陳振華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參與民眾		黃俊祺、吳文瑞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文化街 8 巷與民族路二段

路口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民族路二段 227 號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
紀錄：唐英峰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民眾反映平鎮區文化街 8 巷與民族路二段路口因該路段旁民族路二段 309 巷內有多家貨運與客運公司設立，仍有大貨車載貨進出上下貨之需求，經現場會勘討論，廠商同意配合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通行文化街 8 巷與民族路二段路口，另將以交通工程標線調整民族路二段 309 巷與文化街 8 巷路口，減少大貨車與附近車輛通行的衝突，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。

（二）經現場與會單位討論並決議不禁止平鎮區文化街 8 巷大貨車通行。

（三）另文化街 8 巷與民族路二段路口導引線和越線受罰等標線已模糊不清，本局將重繪，並後續與平

鎮區公所研議文化街 8 巷和民族路二段 309 巷路口標線調整方案。

交通局

